

追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文书送达公告

(李雪倩)

李雪倩（身份证号码：6221261994*****20）：

您于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在唐山高新区社会保险中心领取失业补助金，并于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在河北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重新就业并参保缴费。您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重新就业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应将您在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期间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2199元退回至我中心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我中心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邮政EMS向您住址发出《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追缴通知书》（编号:2023-4），2023年10月10日邮件因无法有效送达处于派送异常状态。鉴于目前我中心无法采取其他有效方式将上述文书送达您处，现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追退失业保险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向您进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已通知追退社保待遇。

附件：《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追缴通知书》（编号:2023-4）

唐山高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2日